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為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過往乃採用為僅供識別用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一

- (a) 叢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b) 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梅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聶梅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惟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6.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有權取得該等文件之人士。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陳陸輝先生、叢紅松先生及計祖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